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為擴大量刑鑑定量能，促進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順暢進行，由司法院擇定試辦法院，以簡化鑑定人員、統一鑑定事項、結構化調查項目及評估內容之方式試行量刑鑑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多為犯罪情節重大、犯罪類型及罪質較重之社會矚目案件，基於此類案件之犯罪成因往往涉及被告的身心狀況、人格或性格傾向、成長背景及人際關係等多元複雜因素，是為豐富科刑資料，增進國民法官法庭對被告全人格之認識，並協助國民法官迅速理解科刑爭點，認定被告可能之犯罪成因及其社會復歸可能性，相較於一般刑事案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更具實施量刑鑑定之必要。 二、惟鑑於現行實務量刑鑑定量能不足，實施量刑鑑定經常成為準備程序遲滯之因素，基此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揭示「鑑於現階段審判實務量刑前鑑定量能不足，為避免個案因實施量刑鑑定使審理長期化，建議司法院刑事廳應研議足以因應鑑定量能不足之科刑資料調查評估工具」，復於一百十三年同報告揭示「鑑於通用版量刑鑑定之設計理念，除可持續充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科刑資料，亦兼具提升量刑前鑑定效率及減輕鑑定機關負擔之優勢，故建議司法院刑事廳研議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之可能性，並就細節及技術性事項訂定相關要點，以解決審判實務上量刑前鑑定量能不足之問題」。故為拓展全國量刑鑑定量能，提升鑑定效率，司法院委託學者專家透過簡化鑑定人員、統一

	鑑定事項、結構化調查項目及評估內容等方式，研發以科刑資料蒐集及取得為主，本案發生成因、科刑資料與本案關聯性之描述及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為輔之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並指定部分地方法院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試行，以供司法院日後整體評估是否擴大試辦範圍、研擬配套措施或推動法制化之參考，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以下簡稱標準版量刑鑑定)：指各地方法院參考司法院訂頒「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亦稱標準版量刑鑑定手冊)，並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囑託或選任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領域專長之專家，共三人至五人組成鑑定團隊，蒐集、調查與被告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之生活狀況、第五款之品行、第六款之智識程度等有關之科刑資料，並藉由身心狀況評估、心理衡鑑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綜合評估被告犯行之可責性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以供法院量刑參考。 (二)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以下簡稱通用版量刑鑑定)：指各地方法院參考司法院訂頒之「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以下簡稱通用版量刑鑑	一、本要點敘及「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以下簡稱標準版量刑鑑定)時，指法院依檢察官、辯護人聲請或依職權委請具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領域專長之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鑑定團隊，參考司法院於一百十年訂頒「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以下簡稱標準版量刑鑑定手冊)，先蒐集、調查與被告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有關之科刑資料，並藉由：(一)身心狀況評估：由合格之精神醫學專科醫師對被告思考功能、情緒反應、知覺狀態、認知功能、行為表現、精神狀態、健康狀況為整體性評估，並藉由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或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對精神疾病、人格障礙症等為評估與診斷；(二)心理衡鑑：由合格之臨床心理師，藉由標準化心理測驗、臨床晤談、行為觀察、心理學理論等，對被告之認知功能、生活功能、人格特質、精神症狀等進行評估與判斷；(三)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評估：由鑑定

定手冊），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囑託或選任具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領域專長之專家一人至二人，蒐集、調查與被告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之生活狀況、第五款之品行、第六款之智識程度等有關之科刑資料，並描述被告對本案發生成因之解釋、科刑資料與本案之關聯性，及盤點被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之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以供法院量刑參考。 (三)諮詢專家意見：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於實施鑑定過程中，認有諮詢其他領域專家之必要，經法院准許詢問或照會該專家，釐清或確認相關疑問之情形。 (四)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於實施鑑定過程中，認有跨領域專業評估或診斷之必要，經法院准許變更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情形。	團隊以被告之前科、年齡、勞動能力及意願、經濟狀況、家庭環境、生活狀況、身體及精神狀況、心理或人格特性等，探查被告中、遠程之犯罪成因及背景，及盤點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之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評估被告未來復歸社會後之社會適應性、可期待自力更生之可能、社會或家庭支持程度及獄後狀況等，以綜合評估被告犯行之可責性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以供法院量刑參考，爰明定標準版量刑鑑定之定義於第一款，以資明確。 二、本要點敘及「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以下簡稱通用版量刑鑑定）時，指法院依檢察官、辯護人聲請或依職權囑託或選任具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犯罪學或法律學等領域專長之專家一人至二人，參考司法院於一百十四年訂頒「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以下簡稱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先蒐集、調查與被告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有關之科刑資料，再基此描述被告對本案發生成因之解釋、科刑資料與本案之關聯性，及盤點被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之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供法院量刑之參考，爰明定通用版量刑鑑定之定義於第二款，以資與標準版量刑鑑定區別。 三、標準版及通用版量刑鑑定雖均係以蒐集、調查所得之與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相關之科刑資料為基礎，評估被告之可責性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然二者仍有以下差異：（一）鑑定人員：標

	準版量刑鑑定乃由不同領域專長之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鑑定團隊實施鑑定;通用版量刑鑑定則可由專家一人至二人實施鑑定；（二）鑑定方法:標準版量刑鑑定係針對被告精神疾病、人格障礙為診斷評估,並對被告認知功能、人格特質、生活功能及精神症狀實施心理衡鑑，藉此探查被告中、遠程犯罪背景、犯罪成因及評估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通用版量刑鑑定則較重視評估效率，故於蒐集、調查被告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科刑資料後,僅側重於描述被告對犯罪成因之解釋、科刑資料與本案之關聯性,及盤點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之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三）社會復歸可能性之評估內容:標準版量刑鑑定盤點之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除涉及事實性描述外,尚包含被告是否願意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學習再犯預防措施之意願、罹患疾病之可治療性、勞動習慣及意願、被告親友對被告之監督能力及接納程度、被告對服刑後生活期待之現實感等偏重評價判斷之事項,且可能依個案需求以科學實證方法(例如暴力風險量表、再犯危險評估等)對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為整體性評估;通用版量刑鑑定有關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之盤點,則係針對被告有無與犯罪相關的身心疾病、創傷治療或心理支持、有無適當居所、有無教育或職能訓練，足以養活自己、有或可重建社會關係(例如親密、家庭、人際、社區關係等)、過往精神治療

	或戒癮治療之成效、願意接受相關司法、醫療、社會之監督或協助、被告對被害人之看法、對被害人或其遺屬有具體修補計畫、願意承擔行為後果等偏重事實描述之事項為說明，併此敘明。 四、本要點敘及「諮詢專家意見」時，指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或團體或鑑定人於實施鑑定過程中，認有諮詢其他領域專家之必要（例如臨床心理師向精神科醫師諮詢被告身體或精神疾病狀況、社會工作師向臨床心理師諮詢被告智能情形、精神科醫師向社會工作師諮詢被告家庭結構、社政資源與保護服務相關紀錄、臨床心理師向犯罪學專家諮詢過往矯治效果不佳之原因或可能導致被告犯罪之原因及相關事實、臨床心理師向法律學家諮詢前科紀錄表之閱讀方式、相關法規之內容、科刑資料在量刑框架中之體系定位等），經法院准許詢問或照會該專家，以釐清或確認鑑定相關問題之情形；而敘及「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時，則指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於實施鑑定過程中，認有跨領域專業評估或診斷之必要（例如有客觀事證足認被告罹患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疾患、妄想性疾患、廣泛性發展疾患、自閉性疾患、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臚列之重大精神疾

	病、具智能不足徵兆、偵查階段有明顯邏輯思考、語言表達混亂或行為紊亂等、鑑定晤談時有語言表達障礙、無法為有效溝通或其犯罪行為成因過於複雜等），經法院准許變更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情形，爰參考現行實務運作及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編第三千五百五十二條（b）、（c）規定之精神，訂定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由試辦法院依本要點之規定依職權命為通用版量刑鑑定（以下簡稱義務試行案件）：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前段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於死罪。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前段及同條第三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殺人未遂罪。 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亦得由試辦法院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依本要點之規定命為通用版量刑鑑定（以下簡稱裁量試行案件）： (一)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強制性交、加重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加重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致人於死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之強制性交、加重強制性	一、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所犯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參照)之重大矚目案件，亦即包含得宣告死刑之犯罪類型（例如殺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強制性交而故意殺人、強盜或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強制性交、使人受重傷等）。而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八號判決意旨，法院決定是否宣告死刑時，除應以故意型態(例如直接或未必故意）、犯罪動機及目的（例如預謀或恣意無差別殺人等）、犯罪手段與參與程度(例如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共犯對犯罪之掌控或參與程度等）、犯罪結果（例如殺害多人、殺害老人、兒童、懷孕及身心障礙者等）等判斷是否符合「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犯行」外，尚應注意被告之犯罪動機是否具減輕個案犯罪情節評價之情狀，並進一步衡酌與行為人相關之一般情狀，判斷被告是否有再犯類似最嚴重犯罪之高度危險，且無更生、再社會化可能性(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

交、強制猥褻、加重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致人重傷罪。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 (四)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傷致人於死罪。 (五)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之凌虐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致死罪。 (六)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違背義務遺棄致人於死罪。 (七)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前段之剝奪行動自由致死罪。 (八)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前段之加重剝奪行動自由致死罪。 前二項之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第一項之義務試行案件及第二項之裁量試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檢察官非以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名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名，並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 (二)檢察官起訴一人犯數義務或數裁量試行案件之罪，或數人共犯一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或數人共犯數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 (三)檢察官起訴一人或數人犯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與非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 非試辦法院就第一項之義務試行案件及第二項之裁量試行案	第八號判決第【七十】段至【八十三】段意旨參照），爰此法院是否得對被告科處死刑，除應判斷個案犯罪情節是否屬於最嚴重情形外，尚應審酌犯罪動機對犯罪情狀之減輕作用，以及判斷被告是否具高度再犯類似最嚴重犯罪之危險且無更生、再社會化可能。此外，關於法院何時有命實施量刑鑑定之義務，最高法院亦曾於判決中指出，如被告所犯為殺人等重大案件，且依犯罪情狀，量刑之刑種選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或行為人之心理特性或行為傾向可能影響其犯罪行為者，為充分關照、評價個案之一般情狀事實，法院即負有命實施量刑鑑定之義務（最高法院一百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八〇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資實務遵循及參考。 二、然鑑於通用版量刑鑑定側重科刑資料之蒐集、調查，並以描述被告對本案犯罪成因之解釋、科刑資料與本案之關聯性及盤點社會復歸可能性相關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為主，不以精神醫學之診斷評估或實施心理衡鑑為必要，故於個案犯罪情節可能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或被告之心理特性、行為傾向可能影響犯罪行為時，參諸前揭憲法法庭判決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為提供被告更充分之量刑程序保障，深入探查行為人之一般情狀，評估犯行之可責性及社會復歸可能性，應以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為宜，其餘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則有依案件類型、罪質及個案犯罪情節等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之可能。爰此，考量

件亦得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囑託機關（構）、團體或選任鑑定人依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及例稿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現為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階段，故為兼顧成效評估之實效性、試辦法院之審理負擔及全國量刑鑑定量能，並使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能夠逐步熟悉通用版量刑鑑定程序之操作及運用，爰先指定實務上具有相當案件數量，且法定刑未涉及死刑或無期徒刑，或雖涉及無期徒刑，惟實務上尚無判處無期徒刑前例，且罪責認定爭點較具定型性（例如不爭執犯行態樣，僅爭執主觀犯意等），或主要僅涉及量刑爭議（例如坦承犯行，僅爭執有無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或得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酌予從輕量刑等）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義務試行案件，爰訂定第一項。 三、又考量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情節繁簡不一，個案爭點及證據重點亦個案有別，故試辦法院亦得於法定最重本刑未涉及死刑之裁量試行案件，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依本要點命為通用版量刑鑑定。然參酌前揭憲法法庭判決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倘試辦法院於協商或準備程序認被告有遭判處無期徒刑之可能（例如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之犯罪手段、犯罪結果、犯罪動機或目的之具體內容，依相同罪名中類似社會類型案件之量刑傾向可能判處無期徒刑，或檢察官表示欲或不排除求處無期徒刑等），自以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為宜，爰訂定第二項。 四、為減少本要點適用範圍之爭議，避免案件起訴後因欠缺明確判斷標準延誤鑑定時程，應以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作

	為試行案件之判斷依據。又起訴書記載之所犯法條與犯罪事實矛盾，經檢察官更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罪名時，基於此種情形多為單純誤載之顯然錯誤，實務上亦多能即時更正，仍有本要點之適用，爰訂定第三項。 五、檢察官非以第一項義務試行案件或第二項裁量試行案件之罪名起訴，嗣經法院認應變更為義務試行案件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名，並依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時，考量法院及檢辯雙方已於準備程序耗費相當時日為爭點及證據整理，若仍適用本要點，恐難依要點之規定即時彙整交付鑑定基礎資料及命為鑑定；再者，於檢察官起訴一人犯數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或數人共犯一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或數義務或數裁量試行案件之罪，考量此類案件涉及單一被告之數罪併罰或複數被告之論罪科刑，故罪責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爭點較為複雜；而於檢察官起訴一人或數人犯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與非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時，除案件爭點較為複雜外，所犯非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亦可能涉及是否科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大量刑爭議，若一概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程序未必能夠提供被告充分之量刑程序保障（例如法院可逕命為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尚可能徒增程序勞費（例如先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再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等）；此外，複數被告之案件同時實施鑑定亦可能因鑑定量能不足，難以掌

	控鑑定實施進度。綜上，爰均排除本要點之適用，將本要點之適用範圍限於檢察官起訴單一被告，且其所犯為一罪（包含單純一罪、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並視試行成效、鑑定量能及成效評估等，決定是否擴張要點適用範圍，例如將單一被告犯數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及單一被告犯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與非義務或裁量試行案件之罪等情形納入適用，爰訂定第四項。 六、另為推廣通用版量刑鑑定，充實成效評估之基礎，非試辦法院亦得就義務試行案件及裁量試行案件，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囑託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選任鑑定人依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及例稿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然基於新制試行之初未能精確掌握全國鑑定量能，爰規定非試辦法院命為通用版量刑鑑定者，暫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俟試行相當期間並盤點鑑定量能後，再行決定是否適用本要點，爰訂定第五項。至非屬義務試行案件或裁量試行案件之其他刑事案件，法院本得依個案審判需要依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及例稿囑託或選任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自不待言，附此敘明。
四、為整體評估全國通用版量刑鑑定實施成效，並兼顧地方法院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之試行負擔及全國鑑定量能，司法院得考量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國民法官專庭之人員配置、受理及審結國民參與審判案	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旨在解決實務鑑定量能不足之問題，並兼顧以爭點為中心、簡明易懂之證據調查程序，故為通盤評估通用版量刑鑑定之制度成效及實務可行性，司法院得審酌各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國民法官專庭之人員配

件之數量、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意願、全國鑑定機關（構）、團體及鑑定人之分布情形，指定地方法院依本要點之規定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	置、受理與審結案件之數量、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意願及全國鑑定量能分布情形，指定地方法院依本要點之規定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爰訂定本點。
五、義務試行案件或法院認有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必要之裁量試行案件（以下合稱試行案件）經提起公訴，且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向辯護人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後，試辦法院應促使檢察官及辯護人協力依司法院訂頒「通用版量刑鑑定基礎資料清單」彙整現持有或保管之鑑定基礎資料，並將鑑定基礎資料及前揭清單併同提交試辦法院。 試辦法院收受前項之鑑定基礎資料及清單後，應即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以發函或其他方法調取不足之鑑定基礎資料、命其提出或請求報告，或請持有或保管之當事人、辯護人提供之。 前項情形，試辦法院於命為鑑定後應將第一項之清單交付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檢閱，並參酌其意見調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鑑定基礎資料；於命為鑑定前，若已與檢察官、辯護人就預定囑託之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選任之鑑定人達成共識時，亦同。 試辦法院依前三項規定收受、調取及以其他方式取得鑑定基礎資料，均應於試行案件起訴後六十日內為之。 受囑託或選任實施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實施鑑定過程中，認有調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鑑定基礎資料之必要時，亦得請	一、為縮短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所需時間，提升審判效能，促進審判程序順暢進行，試行案件經提起公訴，且檢察官已向辯護人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後，試辦法院應促使檢察官及辯護人協力依司法院訂頒「通用版量刑鑑定基礎資料清單」，確認雙方現持有或保管之鑑定基礎資料，並將鑑定基礎資料及清單併同提交試辦法院，俾利試辦法院日後彙整交付受囑託實施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爰訂定第一項。 二、試辦法院收受檢察官或辯護人依第一項規定交付之鑑定基礎資料及清單後，應即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以發函或其他方法調取不足之資料或命其提出或請求報告；又若鑑定基礎資料為當事人、辯護人持有或保管中，亦得請其提供之，以儘速齊備實施鑑定所需鑑定基礎資料，爰參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訂定第二項。惟試辦法院為求迅速齊備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所需之鑑定基礎資料，避免遲誤彙整交付鑑定基礎資料予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之時程，亦得於檢察官及辯護人依第一項規定彙整交付現持有或保管之鑑定基礎資料前，逕依「通用版量刑鑑定基礎資料清單」調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實

求法院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調取、命其提出或請求報告，或請持有或保管之當事人、辯護人提供之。 試辦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或文書，應保存於行政尾卷或造具暫管清冊保管之，不得編入審判卷宗。	施通用版量刑鑑定所需之鑑定基礎資料，併此指明。 三、試辦法院於命為鑑定後應將檢察官及辯護人提交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基礎資料清單交付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檢閱，並參酌其意見依第二項規定調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足之鑑定基礎資料，避免實施過程中始發覺鑑定基礎資料不足致妨礙鑑定效率。又試辦法院雖尚未命為鑑定，然若已與檢察官及辯護人就日後預定囑託或選任之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達成共識，亦得先行交付前揭清單，並參酌其意見調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足之鑑定基礎資料，以促進量刑鑑定之實施效率，爰訂定第三項。另試辦法院認有必要，亦得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召開鑑定會議，召集檢察官、辯護人、鑑定人共同討論鑑定原理及方法、鑑定基礎資料項目與範圍等，然法院應儘速召集，避免延滯鑑定實施期程，併此指明。 四、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準備程序中應協力合作進行充分準備，俾使審判程序能夠順暢進行，故試辦法院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收受、蒐集、取得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所需之鑑定基礎資料，應於試行案件起訴後六十日內為之，避免因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致審理程序延滯，爰參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旨，訂定第四項。 五、基於實務上受囑託或選任實施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未

	必能於實施鑑定前完全掌握實施鑑定所需之鑑定基礎資料(例如被告或預計訪談關係人之聯絡方式變更、事後發覺法院彙整交付資料有闕漏等),故於實施鑑定過程中,倘認有調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他鑑定基礎資料之必要,自得請求試辦法院蒐集、取得之,然為避免影響鑑定實施進度,應儘可能依第三項之規定取得必要之鑑定基礎資料,爰參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五項。 六、試辦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第五項取得之資料或文書,未經於審判程序為合法證據調查程序,不得作為形成案件心證之基礎,故試辦法院取得前揭資料或文書後,應編入行政尾卷或造具暫管清冊保管之,不得逕自閱覽,爰訂定第六項。另試辦法院為避免於收受資料或文書之過程接觸其實質內容,亦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個人或檢辯雙方以彌封方式將鑑定基礎資料提交試辦法院,附此敘明。
六、試辦法院應於前點第四項規定之同一期限內就試行案件依職權命為通用版量刑鑑定,並彙整交付鑑定基礎資料予受囑託或選任實施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 前項情形,試辦法院應以下列事項命為鑑定: (一)蒐集、調查與被告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之生活狀況、第五款之品行、第六款之智識程度等有關之科刑資料。 (二)描述被告對本案發生成因之	一、為提供國民法官法庭豐富之科刑資料,使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量刑結果在充分反映被告之犯罪情狀(例如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及危險、犯罪動機或目的等)外,尚能兼及被告之一般情狀(例如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等),並兼顧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判程序之順暢進行,參考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編第三千五百五十二條(a)、英國二〇二〇年量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精神,規定試辦法院應

解釋及科刑資料與本案之關聯性。 (三)盤點被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之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 第一項受囑託或選任之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應於法院彙整交付鑑定基礎資料並命為鑑定後四十五日內，參考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及例稿撰寫鑑定報告並提交試辦法院。但有延長鑑定期限之必要時，得於鑑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陳報法院許可延長三十日，且以一次為限。 試辦法院依前項規定取得鑑定報告後，應保存於行政尾卷，不得編入審判卷宗，且應即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檢閱之。	依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同一期限內就試行案件命為通用版量刑鑑定，並彙整交付鑑定基礎資料予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爰訂定第一項。至彙整交付鑑定基礎資料之方式，參酌現行實務現況，試辦法院得參酌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之意見，以檔案加密之隨身碟、光碟、書面或原物交付等方式為之，附此敘明。 二、有鑑於實務上標準版量刑鑑定事項未能統一，且未必符合標準版量刑鑑定手冊之要求，致各鑑定團隊實施鑑定所需時間及費用不一，亦難整體評估鑑定品質，故為提升鑑定效率，增進審判效能，並確保成效評估之實效性，爰規定通用版量刑鑑定命題為：（一）科刑資料之蒐集、調查：受囑託或選任實施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除收受試辦法院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彙整交付之鑑定基礎資料外，尚應主動調查或取得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所需之與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有關之其他鑑定基礎資料（例如晤談被告、訪談被告親友或雇主、對被告為心理測驗、蒐集被告之專業證書、雇主僱用證明書、租賃契約等），儘可能提供國民法官法庭更豐富之科刑資料，提升鑑定內容之深度及廣度；（二）可責性之評估：為促進國民法官法庭對本案發生成因及背景事實之理解，受囑託或選任實施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應描述被告對本案發生成因之解釋，及說明科刑資料與本案之關聯性；（三）社會復歸可能性之評

	估:通用版量刑鑑定側重鑑定實施效率,故其社會復歸可能性之評估方式僅限於被告未來社會復歸可能性相關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之盤點,無需另以科學實證方法(暴力風險量表、再犯危險評估等)為評估,爰訂定第二項。 三、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除欲解決實務鑑定量能不足之情形,更期待藉此提升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判效能,故規定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應於法院彙整交付鑑定基礎資料並命為鑑定後四十五日內依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及例稿撰寫鑑定報告並提交試辦法院,避免試辦法院等待鑑定報告書過久致延宕審判程序,甚至逾越法定羈押期限。然為因應鑑定實際需要,並兼顧鑑定品質,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認有延長鑑定期限之必要(例如被告或關係人為外國人,需通譯協助;關係人住所不明或所在地偏遠,致訪談困難;經諮詢專家意見後,認有大幅調整調查項目或評估方式之必要等),得於鑑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陳報試辦法院許可延長三十日,但以一次為限,且為避免陳報逾期得先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陳報試辦法院,爰訂定第三項。 四、國民參與審判採取卷證不併送原則,以法庭活動為中心,落實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及公開審理原則,故包含法官在內之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僅能依審判程序親自見聞之證據調查形成案件心證,故試辦法院依前項規定取得通用版

	量刑鑑定報告後，應將其保存於行政尾卷，不得預先閱覽，並應即時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檢閱之，俾使其等能夠即時決定是否聲請調查鑑定結果，爰參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訂定第四項。
七、司法院應調查全國有意願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並造具「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醫療機構及專家人士名冊」（以下簡稱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供試行案件審判長囑託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選任鑑定人使用。 試行案件審判長得依前項名冊所定編號次序，彈性囑託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選任鑑定人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但應於囑託或選任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 司法院遴選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造具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時，應參酌下列事項，隨機編定次序造具之： (一)試辦法院之管轄區域。 (二)鑑定機關（構）、團體及鑑定人有意願實施鑑定之縣市。 (三)銜接諮詢專家意見或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順暢性。 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重新造具次年度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時，應以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依下列順位定之： (一)已列入本年度名冊，且尚未於本年度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並有意願於次年度繼續實施	一、司法院為提供試辦法院囑託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選任鑑定人之依據，應調查全國有意願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並造具「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鑑定醫療機構及專家人士名冊」（以下簡稱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供試行案件審判長囑託或選任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使用，以促進通用版量刑鑑定之實施效率，爰訂定第一項。 二、試行案件審判長得依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之編號次序彈性囑託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選任鑑定人，但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具體而言，倘依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所定編號次序，該案應輪由編號二號之醫院實施鑑定，試辦法院仍得彈性將編號三號至編號六號之醫院、診所納入囑託範圍，並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囑託對象。又倘試辦法院審判長嗣決定囑託編號三號之醫院實施鑑定，次案之審判長決定囑託對象時，仍應儘可能將尚未受囑託之二號醫院納入該案之可能囑託範圍，以兼顧囑託或選任之公平性、鑑定量能之合理分配、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

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有複數同此順位者，編號次序依本年度名冊定之。 (二)未列入本年度名冊，且有意願於次年度實施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有複數同此順位者，編號次序隨機定之。 (三)已列入本年度名冊，並已於本年度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且有意願於次年度繼續實施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有複數同此順位者，編號次序隨機定之。 司法院應於每年度八月一日前重新調查全國有意願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供重新造具次年度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及是否辦理培訓課程及場次之參考。 第一項及第四項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之造具，由司法院刑事廳辦理之，並於每年度一月二日前公告於司法院網站。	見及成效評估之實效性，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避免造成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過重之鑑定負擔，合理分配全國鑑定量能，及兼顧鑑定品質，司法院應參酌試辦法院之管轄區域、鑑定機關（構）、團體及鑑定人有意願實施鑑定之縣市、銜接諮詢專家意見或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順暢性等，遴選鑑定機關（構）、團體、鑑定人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並隨機編定次序造具名冊，爰訂定第三項。另考量鑑定機關（構）、團體、鑑定人跨縣市實施鑑定（例如跨縣市晤談被告、訪談關係人等）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人力，故除有跨縣市支援鑑定之必要，原則以不跨縣市實施鑑定為宜，避免過度耗損鑑定量能，附此敘明。 四、司法院重新造具次年度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並決定編號次序時，應以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且以本年度已列入名冊，但尚未實施鑑定，並有意願於次年度繼續實施鑑定者為第一順位；未列入本年度名冊，但有意願於次年度實施鑑定者為第二順位；本年度有意願實施鑑定並已列入名冊，並已實際實施鑑定者為第三順位。又倘同一順位有複數者，除第一順位者應依本年度名冊決定次序外，其餘順位均隨機編定次序，俾提升全國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參與通用版量刑鑑定程序之意願，及平衡兼顧囑託及選任之公平性、成效評估之實效性，爰訂定第四項。

	五、鑑於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可能因業務調整、職務異動、生涯規劃等因素，變更鑑定實施意願，故為掌握全國鑑定量能，司法院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調查有意願於次年度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作為重新造具次年度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是否辦理鑑定培訓課程及辦理場次之參考依據，爰訂定第五項。 六、為即時提供試辦法院審判長囑託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選任鑑定人之參考，促進通用版量刑鑑定程序之實施效率，司法院刑事廳應每年度造具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並至遲於每年度一月二日前將名冊公告上網，爰訂定第六項。
八、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收受試辦法院彙整交付之鑑定基礎資料後，認有諮詢專家意見或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必要者，應於試辦法院彙整交付鑑定基礎資料並命為鑑定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陳報試辦法院。 前項書面，於認為有諮詢專家意見之必要時，應記載需諮詢專家意見之具體理由、預定諮詢專家之領域及名單；於認有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必要者，應記載需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具體理由、鑑定團隊籌組方式、名單及費用。 試辦法院收受第一項書面後，應即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檢閱之，並促請檢察官、辯護人於檢閱後七日內陳述意見。 試辦法院應於前項檢察官、辯	一、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收受試辦法院彙整交付之鑑定基礎資料後，認有諮詢專家或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必要時，為儘速確定鑑定實施方式及內容，提升審判程序之順暢及效率，爰規定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陳報試辦法院。又為減輕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以書面陳報試辦法院之時間上負擔，亦得先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陳報試辦法院，其後再補陳書面，爰訂定第一項。又諮詢專家意見雖不以單一問題諮詢單一專家為限，然因法院決定是否准許諮詢專家意見前，應徵詢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故為避免延滯鑑定時程，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認有諮詢複數問題或複數專

護人陳述意見後七日內，通知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是否准許諮詢專家意見或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	家之必要時，應一併提出，附此敘明。 二、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認有諮詢專家之必要時，陳報試辦法院之書面應包含需諮詢專家之具體理由、預計諮詢專家之領域專長（例如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工作學、法律學等）、名單（例如專家姓名、職稱、服務單位等）；認有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必要時，則應包含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具體理由、鑑定團隊籌組方式、團隊名單（例如各專家名單、領域專長、職稱、服務單位、召集人或主要聯絡人等）及鑑定費用，爰訂定第二項。又本項書面僅供試辦法院決定是否准許諮詢專家意見或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判斷依據，法院不得藉此形成實體心證，附此敘明。 三、為充分尊重檢辯雙方之意見，試辦法院收受第一項諮詢專家或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後，應即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檢閱之，並促請檢察官、辯護人於檢閱後七日內陳述意見，爰訂定第三項。 四、試辦法院應於聽取前項檢辯雙方之意見後七日內，將是否准許諮詢專家意見或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結果通知第一項之鑑定機關（構）、團體所屬實施鑑定之人或鑑定人，俾使其能儘速諮詢專家或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或於試辦法院駁回聲請時，繼續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至試辦法院通知檢辯雙方之方式不限以書面裁定，亦得以其他適當方式(例如受命法官經合議

	庭同意後以審理單為批示，並委由適當之人通知等）為之，爰訂定第四項。
九、試辦法院准許諮詢專家意見後，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應於二十一日內完成專家諮詢，並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之鑑定期限內向試辦法院提交鑑定報告。 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於諮詢專家後，認有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必要，亦應於前項之二十一日內，準用前點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試辦法院准許諮詢專家意見後，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應即聯繫欲諮詢之專家，確認諮詢內容、方式及時程等必要事項，於二十一日內完成專家諮詢，並於第六點第三項規定之鑑定期限內向試辦法院提交鑑定報告，避免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無故延滯專家諮詢程序，致難於第六點第三項本文規定之鑑定期限內提交報告，爰訂定第一項。 二、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於諮詢專家後，認有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必要時，仍應於第一項規定之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陳報試辦法院，並準用第八點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由試辦法院參酌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決定是否准許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爰訂定第二項。
十、試辦法院准許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後，應參酌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意見，平衡兼顧下列事項，囑託或選任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 (一)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所需時間及費用。 (二)先前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經歷。 (三)未完成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之援引及參採可能。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命實施	一、試辦法院准許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後，應參酌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意見，平衡兼顧新鑑定團隊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所需時間及費用、先前有無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經歷、未完成之通用版報告之援引及參採可能，重新囑託或選任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具體言之，於原先係囑託機關（構）或團體實施鑑定之情形，法院除仍可囑託同一機關（構）或團體實施鑑定，並由該機

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於七日內將鑑定基礎資料與未完成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移交前項受囑託或選任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 第一項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於承接前項鑑定基礎資料及未完成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後，應於七日內確認鑑定基礎資料是否齊備，並請求法院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以發函或其他方法調取不足之鑑定基礎資料、命其提出或請求報告，或請持有或保管之當事人、辯護人提供之。 第一項受囑託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應於試辦法院命為鑑定並收受第一項之鑑定基礎資料及未完成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後九十日內，向試辦法院提交鑑定報告。但有延長實施鑑定期限之必要時，得於鑑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報請法院許可後延長十四日，且以一次為限。 試辦法院依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或文書，準用第五點第六項之規定。	關（構）或團體之其他專家（例如精神科醫師、犯罪學家、法律學家等）參與鑑定外，亦可逕自囑託其他機關（構）、團體或選任複數鑑定人另行籌組新鑑定團隊；於原先係選任鑑定人實施鑑定之情形，法院可選任其他鑑定人與原鑑定人共組鑑定團隊，亦可逕自囑託其他機關（構）、團體或選任其他複數鑑定人另行籌組新鑑定團隊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提升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鑑定效率，並有效運用本案鑑定基礎資料及未完成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試辦法院於准許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後，應同時命原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於七日內移交鑑定基礎資料及未完成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予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具體而言，試辦法院得命原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逕行移交前揭資料及報告予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團隊，亦得交由試辦法院轉交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一項受試辦法院囑託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於承接原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移交之鑑定基礎資料及未完成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後，應於七日內確認鑑定基礎資料是否齊備，並儘速請求試辦法院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調取、命其提出或請求報告，或請持有或保管之當事人、辯護人提供不足之部分，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避免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導致延滯提交鑑定報告時程，影響審判程序之順暢進行，考量原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所屬鑑定人員或鑑定人可能加入標準版量刑鑑定團隊，且標準版量刑鑑定團隊亦得承接鑑定基礎資料及未完成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故轉軌後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應於試辦法院命為鑑定，並依第二項所定七日之期限內收受鑑定基礎資料及未完成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後九十日內，向試辦法院提交標準版量刑鑑定報告，但有延長鑑定期限之必要時，得於鑑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報請試辦法院許可延長十四日，但以一次為限，且為避免陳報逾期亦得先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陳報試辦法院，爰訂定第四項。 五、為避免試辦法院為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取得鑑定基礎資料後，因事先接觸相關資料或文書而提前形成心證，應準用第五點第六項之規定，由試辦法院將之編入行政尾卷或造具暫管清冊保管之，不得逕自閱覽，乃理所當然，爰訂定第五項。 六、鑑於現行實務法院及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中對標準版量刑鑑定之鑑定事項、鑑定原理及方法、鑑定基礎資料等事項時有爭議致延滯鑑定實施，故為促進訴訟之順暢進行，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前，召開鑑定會議，召集檢察官、

	辯護人、鑑定人共同討論命為鑑定之事項、鑑定之原理及方法、鑑定所需基礎資料等事項，消弭各方理解歧異，建立共通認識，附此敘明。
十一、試辦法院得在行政量能允許之範圍內，提供受囑託或選任實施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實施量刑鑑定所需之行政協助。 前項行政協助之內容，得包含： (一)提供試辦法院內適當場所供晤(訪)談被告或關係人使用。 (二)協助發函或聯絡監所或醫療院所洽談晤(訪)談事宜。 (三)其他有助於實施量刑鑑定之行政協助。	一、為促進實施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實施鑑定之效率，協助其遵期提交鑑定報告，法院得視實際鑑定需要，在行政量能允許之範圍內，提供受囑託或選任實施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實施量刑鑑定所需之行政協助，爰訂定第一項。 二、基於實務上量刑鑑定人員晤談被告或訪談關係人多採取實地晤（訪）談原則，故為確保鑑定人員晤（訪）談之安全，及提高被告或關係人接受晤（訪）談之意願，試辦法院得依實施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之請求，提供試辦法院內適當場所供晤（訪）談使用。又考量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於實施鑑定過程，經常有赴監所晤（訪）被告或關係人，或委請法院所屬法警至監所提解被告或關係人至醫院或法院內之適當場所接受晤（訪）談之需求，故為協助其進行晤（訪）談，試辦法院亦得協助發函或聯絡監所或醫療院所洽談晤（訪）談事宜，或提供其他有助於實施量刑鑑定之行政協助，爰參考鑑定實務運作情形，訂定第二項。
十二、通用版量刑鑑定報酬之給付，由試行案件審判長於案件審理終結時，依案件性質、鑑定品質、報告提交時程等因素，於新臺幣（下同）二萬五千元至三萬五千	一、為提供通用版量刑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合理之鑑定報酬，明定試辦法院案件審判長得依案件性質、鑑定品質及報告提交時程等因素，於新臺幣（下同）二萬五千

元額度內，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但具附表所示酌增酬金之事由者，得酌增酬金。 受囑託之鑑定機關（構）、團體所屬鑑定人員或選任之鑑定人、接受諮詢之專家於審判程序出庭接受交互詰問之報酬，由試行案件審判長依其到庭說明鑑定結果或諮詢意見之情形、答覆詰（訊）問之狀況、出庭時間、交通勞費等因素，於三千元至一萬元額度內，核實支給。 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時，未完成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酬之給付，由試行案件審判長於准許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時，依鑑定完成程度、實施晤（訪）談及心理測驗等所生勞費，於五千元至一萬元額度內，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元至三萬五千元之額度內給付報酬，並得就製作訪談摘要、拍攝現場照片、跨縣市或跨島晤（訪）談、參與鑑定會議、諮詢專家意見、鑑定基礎資料之內容及分量、行政覆核等分別訂定酌增報酬之數額如附表所示，爰訂定第一項。 二、基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但書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所屬鑑定人員或鑑定人未必需要到庭言詞說明或接受交互詰問，故其鑑定報酬之支給應採取「兩階段核實支給」模式，於第一階段計算鑑定報酬總額時，應排除實施鑑定之人或鑑定人到庭解說鑑定結果及接受交互詰問之報酬，其後再依其實際出庭說明情形、接受詰問狀況、出庭時間及交通勞費等，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定「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收費參考基準之『費用支付標準』、『收費估算表』」及司法院訂定「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由試行案件審判長於三千元至一萬元之額度內決定相應之報酬；又若檢察官、辯護人或法院認接受諮詢之專家有到庭解說諮詢內容或接受交互詰問之必要，其報酬之支給，亦同，爰訂定第二項。又鑑定實務上鑑定人完成鑑定報告後，經適當之人為行政覆核雖非罕見，然基於覆核報告之人並非實施鑑定之人，亦非接受專家諮詢之專家，僅協助檢視評估項目是否符合通用版量刑鑑定例稿之要求、文字及用語是否有顯然錯誤或遺漏等形式事項，是法院固得視個案是

	否經行政覆核，依第一項規定及附表酌增報酬，然不應傳喚其到庭解說或接受交互詰問，附此敘明。 三、通用版量刑鑑定之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縱使於實施鑑定過程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其為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及評估必定投入相當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況且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雖未完成，依第十點第二項仍得供作實施標準版量刑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日後實施鑑定之參考，故試行案件審判長仍應依通用版量刑鑑定之調查及評估情形於五千元至一萬元之額度內給付報酬，始為公允，爰訂定第三項。
十三、符合下列專業資格之一，且經司法院書面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司法院辦理之鑑定培訓課程： (一)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或社會工作學領域：具醫師證書之精神醫學專科醫師，或具臨床心理師證書、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犯罪學領域：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講授犯罪學相關科目之講師以上人員，或具監獄官、觀護人考試及格證書者。 (三)法律學領域：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講授刑事法學相關科目之講師以上人員，或具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律師證書者。 前項鑑定培訓課程至少應	一、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主要目的在充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科刑資料，協助國民法官法庭認定量刑爭點，及解決實務鑑定量能不足之問題，非在變更實務上已公認鑑定人員應具備之專業背景及資格，是參照標準版及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規定僅具特定資格之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犯罪學、法律學等專業人員，且經司法院書面審查通過，始得參與司法院辦理之鑑定培訓課程，並例示鑑定培訓課程應具備之課程內容，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司法院得將符合第一項專業資格並完成鑑定培訓課程且經審查合格及取得培訓證明書者遴選列入第七點第一項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然應考量第七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尤其是銜接諮詢專家意見或轉軌標準版量刑鑑

包含下列內容： (一)國民參與審判及通用版量刑鑑定程序。 (二)量刑架構與基礎理論。 (三)鑑定人到庭解說及交互詰問實務。 (四)前案紀錄表之解讀方法。 (五)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科刑資料之蒐集及調查實務。 (六)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及精神科處方藥物紀錄等之閱讀方法。 (七)被告犯罪動機及成因之評估方式。 (八)被告社會復歸可能性之評估方式。 (九)責任能力鑑定及量刑鑑定案例檢討。 (十)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書之例稿解說及實例演練。 (十一)司法鑑定倫理及個人資料保護。 司法院對符合第一項專業資格之一，且完成前項培訓課程並經審查合格取得培訓證明書者，得以其所屬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名義列入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但曾擔任司法院辦理之鑑定培訓課程講座者，得逕列入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 前項之培訓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屆期未重新參加第二項之鑑定培訓課程並經審查合格、換發培訓證明書者，不得為試辦法院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但於培訓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實施標準版或通用版量刑鑑定合	定之順暢性，以確保通用版量刑鑑定程序之試行可能。且基於機關（構）、團體所屬鑑定人員係以機關（構）、團體之名義實施鑑定，並受機關（構）、團體之內部監督，故司法院應以其所屬機關（構）、團體之名義列入名冊。又倘同一機關（構）、團體有複數所屬鑑定人員參與鑑定培訓課程，且均經審查合格及取得培訓證明書，司法院將該機關（構）、團體列入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時，就列入方式及輪次等事項仍應考量該機關（構）、團體之鑑定量能及意願乃當然之理。另曾擔任司法院辦理鑑定培訓課程講座者，考量其熟稔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且具豐富鑑定實務經驗，自得免參與鑑定培訓課程，逕以其所屬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名義列入第七點第一項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爰訂定第三項。 三、為使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所屬鑑定人員或鑑定人能即時掌握國民參與審判及鑑定實務現況，第三項之培訓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屆期未重新參加鑑定培訓課程及換發培訓證明書，不能以該機關（構）、團體之名義、鑑定人亦不能以其本人名義為試辦法院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此外，前揭機關（構）、團體所屬鑑定人員或鑑定人倘於培訓證明書有效期間二年內曾為各級法院實施標準版或通用版量刑鑑定合計二案以上，考量其對國民參與審判實務運作應具相當程度之瞭解，復具量刑鑑定經驗，故得逕向司法院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法院命為

計二案以上者，除曾於培訓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因第五項各款事由經撤銷培訓證明書外，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司法院聲請換發培訓證明書。 經列入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之機關（構）、團體所屬鑑定人員或鑑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司法院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促請注意、撤銷培訓證明書並予以除名；同年度內同一機關（構）、團體所屬同一鑑定人員或同一鑑定人經促請注意累計達二次者，應撤銷培訓證明書並予以除名。但應事前給予書面、視訊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試辦法院已依第六點第二項之鑑定事項命為鑑定，卻為相異命題之鑑定者。 (二)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未依司法院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及例稿實施鑑定，致調查及評估項目嚴重缺漏者。 (三)錯置報告或無正當理由遲誤鑑定報告提交期限，致延宕審判程序者。 (四)有違法、失職或違反職業倫理情事者。 前項經除名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於其培訓證明書遭撤銷之所屬鑑定人員或其本人重新完成鑑定培訓課程並經審查合格，取得培訓證明書後，得再列入次年度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 司法院應視有意願實施次年度通用版量刑鑑定人員人數、	鑑定之函文、判決書等），聲請換發培訓證明書，然倘曾於培訓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因第五項各款事由經撤銷培訓證明書，考量其違反第五項各款事由情節必屬重大，仍應重新參加鑑定培訓課程且經審查合格取得培訓證明書，始得再為試辦法院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爰訂定第四項。 四、為確保通用版量刑鑑定培訓課程之實效性，落實成效評估機制，即時導正鑑定實務，經司法院列入第七點第一項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之機關（構）、團體所屬鑑定人員或鑑定人實施鑑定，倘有試辦法院已依第六點第二項之鑑定事項命為鑑定，卻為相異命題之鑑定、無不得已事由未依司法院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及例稿實施鑑定，致調查及評估項目嚴重缺漏、錯置報告或無正當理由遲誤鑑定報告提交期限，致延宕審判程序者、有違法、失職或違反職業倫理等情形，司法院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促請注意、撤銷培訓證明書並自當年度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除名；又同年度同一機關（構）、團體所屬同一鑑定人員或同一鑑定人經促請注意累計達二次時，足認該機關（構）或團體內部監督機制不佳，且該機關（構）或團體所屬鑑定人員或鑑定人亦有不適任之情形，而應撤銷培訓證明書，並將所屬機關（構）、團體或其鑑定人本人自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除名，但為周全程序保障機制，應事前給予書面、視訊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此外，前揭經除名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

持有培訓證明書及有效期間等，決定是否辦理通用版量刑鑑定培訓課程及辦理場次，並宜於每年度八月至十一月間辦理完畢。 試行案件審判長認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所屬鑑定人員或鑑定人有第五項各款事由時，應即時通知司法院刑事廳。	人，於培訓證明書遭撤銷之該所屬鑑定人員或其鑑定人本人重新完成鑑定培訓課程並經審查合格取得培訓證明書後，始得再列入次年度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爰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 五、由於是否完成通用版量刑鑑定培訓課程為得否列入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之必要條件，故為擴大全國鑑定量能，鼓勵各領域專家積極參與通用版量刑鑑定程序，司法院應視有意願於次年度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人員人數、持有培訓證明書及有效期間等情形，決定是否辦理鑑定培訓課程及辦理場次，並宜於每年度八月至十一月間辦理完畢，俾使司法院刑事廳得即時造具次年度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爰訂定第七項。 六、司法院於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有第五項各款事由時，應以書面促請其注意或撤銷培訓證明書並予除名，以即時導正鑑定實務，確保鑑定品質，故試辦法院審判長倘認鑑定機關（構）、團體或鑑定人有第五項各款事由，應即時通知司法院刑事廳，俾利司法院為後續處置，爰訂定第八項。
十四、司法院及試辦法院考量法官及書記官為協助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而增加之工作負擔，得給予適當之鼓勵措施。	通用版量刑鑑定程序之試行勢必增加試辦法院法官及書記官之工作負擔，故為獎勵其勞績，司法院或試辦法院得考量法官及書記官之工作負擔，給予相應之加班費、加班時數等；司法院每年亦得依試辦法院受理及審結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情形、試行通用版量刑鑑定成效等提供委外輔助人力，協助處理通用版

	量刑鑑定相關行政事項(例如於法官或書記官之指揮或監督下協助發文、彙整或移交鑑定基礎資料、聯繫檢察官、辯護人及實施鑑定之人、安排或陪同於院內進行晤談等)，以鼓勵各地方法院參與通用版量刑鑑定之試行，爰參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三項之意旨，訂定本點。
十五、本要點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量刑鑑定程序成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成效評估小組)，為下列事項： (一)決議調取第十九點第八款之事項。 (二)就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及例稿提出修訂建議。 (三)審視試辦法院送交司法院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並建議司法院依第十三點第五項為書面促請注意或撤銷培訓證明書並予除名之處置。 (四)每年度提出前一年度之試行情形建議。 (五)於試行期間屆滿後提出成效評估建議。 司法院刑事廳應彙整每年度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情形及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建議，向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報告。	一、為評估通用版量刑鑑定程序之試行成效、定期檢證制度效益，司法院應於本要點施行後成立量刑鑑定程序成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成效評估小組)為下列事項：(一)決議調取第十九點第八款之事項；(二)就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及例稿提出修訂建議；(三)審視試辦法院送交司法院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並建議司法院依第十三點第五項為書面促請注意或撤銷培訓證明書並予除名之處置；(四)每年度提出前一年度之試行情形建議(內容應包含前一年度之實施情形、制度試行產生之實務議題及具體建議等)；(五)於試行期間屆滿後提出成效評估建議(內容除包含前一年度之實施情形、實務議題及具體建議外，尚應整體評估實施成效、制度試行是否符合預期，並得就是否增訂配套措施、修正要點及著手立法作業等提出具體建議)，爰訂定第一項。 二、通用版量刑鑑定之試行乃源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具體建議，是司法院刑事廳於彙整每年度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情形及成效評估小組所提出之試行情形建議及成效評估建議後，應向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

	估委員會報告，俾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能夠即時掌握及瞭解通用版量刑鑑定之試行狀況及成效評估小組之具體建議內容，供作整體評估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參考，爰訂定第二項。
十六、成效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司法院刑事廳廳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與法官、檢察官、律師、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犯罪學、法律學專家代表各一人組成。 成效評估小組委員，由司法院刑事廳指定之。委員出缺時，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 前項之出缺，除當然解任者外，指委員辭任、經成效評估小組決議解任或其他事實上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 前項之當然解任，指下列情形： (一)因法官、檢察官身分而受推舉為法官、檢察官代表，已不具推舉時之身分者。 (二)因律師身分而受推舉為律師代表，有律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成效評估小組得決議解任之。但應事前給予被決議解任之委員書面、視訊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因罹患疾病或其他事由致難以執行職務者。 (二)違法、失職或違反職務倫理，情節重大而不適任者。	為確保成效評估小組具備專業廣度及公正性，並兼顧立法政策觀點、審判實務需求，及各領域專家之意見，以更多元、周延之視角，整體評估制度實施成效，本小組成員應採取跨領域組成之方式，爰於本點明定本小組由司法院刑事廳廳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外，由法官、檢察官、律師、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犯罪學、法律學等領域專家各一人共同組成，且基於通用版量刑鑑定之試行為司法院刑事廳統籌辦理，並負有向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報告之責，故明定成效評估小組委員均由司法院刑事廳指定之，並規定委員之遞補方式、當然解任、決議解任等相關程序。

十七、成效評估小組委員除司法院刑事廳廳長依職務進退外，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司法院刑事廳應於每屆成效評估小組組成後，公布全體委員名單，並發給證書；其經遞補者，亦同。 成效評估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付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一、成效評估小組成員除司法院刑事廳廳長任期依職務進退外，其他委員依第十五點之規定，得決議建議司法院對實施鑑定之人為書面促請注意或撤銷培訓證明書並予除名，並應於每年度提出前一年度之試行情形建議及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提出成效評估建議，可知成效評估小組除有即時掌握制度整體試行情形之必要外，尚有分析比較不同年度試行情形，提出實務議題及具體建議方案之責，任務具跨年度延續性，故明定成效評估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且得連任一次，以昭慎重，司法院應於每屆小組成立後，公布委員名單，並發給委員證書；其經遞補者，亦同，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成效評估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然考量小組需定期召開會議，就通用版量刑鑑定相關實務議題進行討論，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規定，支給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例如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稿費等），爰訂定第三項。
十八、成效評估小組由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得由其指定之委員或其他適當之人為之。 成效評估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成效評估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	一、司法院刑事廳廳長依第十六點第一項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故成效評估小組會議當由其負責召集及主持，但如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得由其指定之委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代其召集及主持會議，爰訂定第一項。 二、成效評估小組為依第十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進行決議或提出建議必須充分掌握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本小組每

人代理。 成效評估小組之決議，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均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六點第五項之決議，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項及前項之決議，涉及委員自身利害關係時，該委員及與之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算入出席委員人數。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成效評估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由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決議邀請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學者、專家、機關（構）或團體列席提供意見。 成效評估小組之相關行政事務，由司法院刑事廳辦理之。	六個月應開會一次，但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成效評估小組委員均能針對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狀況進行充分討論及提出實質建議，成效評估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且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爰訂定第三項。 四、成效評估小組會議之決議除本要點特別規定外，僅需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考量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決議涉及建議司法院對鑑定機關（構）、團體所屬鑑定人員或鑑定人以書面促請注意或撤銷培訓證明書並予除名，而攸關鑑定機關（構）、團體及鑑定人是否得繼續為試辦法院實施通用版量刑鑑定之資格、第十六點第五項之決議解任則關涉成效評估小組成員之變更，故為慎重其事，爰就上開事項均提高決議門檻，規定應由本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又前揭決議，涉及委員自身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算入出席委員人數。另主席原則不參與表決，惟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爰訂定第四項至第七項。 五、成效評估小組組成固然包含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實務人士，及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學、社會工作學、犯罪學及法律學等鑑定專家，然通用版量刑鑑定之試行除在解決鑑定量能不足，充實國民參與審判之科刑資料外，尚可能於試行期間屆

	滿後視成效評估結果，延長試行期間、修正要點、增加配套措施，乃至於推動類似英美「量刑調查官（Probation Officer）」之法制化作業，故為廣納各領域專家之意見，提升會議討論之深度及廣度，成效評估小組得決議邀請相關領域之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學者、專家、機關（構）或團體列席提供意見。另明定成效評估小組相關行政事務，由司法院刑事廳負責辦理，爰訂定第八項及第九項。
十九、試辦法院應按季於試行案件第一審判決後提交下列各款事項予司法院，供成效評估小組為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之參考： (一)通用版量刑鑑定、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鑑定報告書、試辦法院命為鑑定函文(包含鑑定事項)及試行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書。 (二)通用版量刑鑑定、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鑑定實施期間及聲請延長鑑定期限之情形。 (三)通用版量刑鑑定、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報告書之調查方式(命為鑑定後是否未調查鑑定結果、是否僅詰問鑑定人或僅調查鑑定報告書、調查鑑定報告書全文或僅調查節本、以全文宣讀或告以要旨方式為調查等)、鑑定機關（構）、團體所屬鑑定人員、鑑定人或接受諮詢之專家到庭解說、陳述意見	一、為提供成效評估小組為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之參考，明定試辦法院應按季提交司法院之相關資料，爰訂定本點。又成效評估小組固然得決議依第八款調取其他成效評估必要之事項，然為避免介入個案審判，針對尚未判決確定之試行案件，不得調取全案卷證，僅得於成效評估必要之限度內調取之，附此敘明。 二、又第三點之試行案件經試辦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時，若法院於裁定前已命為通用版量刑鑑定，或准許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試辦法院仍應送交各款資料予司法院，併此敘明。

及接受交互詰問情形(包含解說鑑定結果或陳述意見之方式、接受交互詰問次數、時間等）。 (四)鑑定會議實施情形(包含鑑定前、後會議之實施次數、時間、場所、出席人員等)。 (五)諮詢專家意見、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情形(包含諮詢專家或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具體理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試辦法院之准駁情形、專家諮詢意見內容等）。 (六)試辦法院蒐集鑑定基礎資料之情形(包含試辦法院蒐集鑑定基礎資料之方式、期間、項目及內容等）。 (七)通用版量刑鑑定及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之酬金給付情形(包含酌增酬金情形)。 (八)其他成效評估必要之事項。	
二十、通用版量刑鑑定之試行期間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 本要點施行前已繫屬於試辦法院之試行案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試行案件經試辦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或於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期間屆滿前已命為鑑定，然未及完成鑑定，均應繼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基於通用版量刑鑑定無論在鑑定人員組成、鑑定命題設定，科刑資料調查項目及評估方法均與標準版量刑鑑定有別，程序上尚搭配有諮詢專家意見、轉軌標準版量刑鑑定等特殊機制，故有定期檢證程序實施成效是否符合預期之必要，又鑑於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前有諸多籌備事項亟待處理（例如辦理鑑定培訓課程、造具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修訂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製作通用版量刑鑑定及相關公函例稿、訓練行政委外人力、法官在職進修等），故規定試行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以搭配國民參與

	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及總結報告提出期間，必要時並得延長或縮短之，待試行期間完畢，整體評估全國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狀況及達成效益，決定是否擴大試行範圍（例如增加試辦法院、擴大試行案件範圍）、調整配套措施或進行法制化作業，以持續優化及完善量刑程序及法制，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避免滋生程序適用爭議，兼顧試辦法院之試行負擔及成效評估實效性，本要點僅適用於施行後起訴並繫屬於試辦法院之試行案件。再者，於試行案件經試辦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或於通用版量刑鑑定試行期間屆滿前命為鑑定，但未及完成鑑定時，均應繼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至鑑定實施完畢，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附表：通用版量刑鑑定酌增酬金標準表

項目	酌增報酬（新臺幣）	單位	備註
被告或關係人之晤（訪）談摘要、現場照片	二千五百元	每位	
跨縣市或跨島晤（訪）談	六百元	每位	於所屬機關(構)、團體所在地或鑑定人之住居所所在縣市以外之縣市實施晤（訪）談時，除得酌增左列報酬外，亦得按高鐵、臺鐵之對號座標準支給交通費；跨島（含本島與離島間、離島相互間）往返者，得按國內線飛機經濟艙或船班標準支給。
鑑定會議	二千五百元	每位/每次	
諮詢專家意見	五千元至一萬元	每位	法院得依專家於鑑定過程提供專業意見之內容、是否出席內部諮詢會議等酌增報酬。
鑑定基礎資料之內容及分量	三千元至一萬元	每案	法院得依卷證資料內容、分量等酌增報酬。
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之行政覆核	五千元	每案	法院得視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完成後提交法院前，是否由其他適當之人具名覆核酌增報酬。